

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評估研究

陳鎰明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瞭解目前大專院校體育老師在學術升等之過程當中，所面臨的困難和影響因素；並且希望透過本研究的探討，能提出解決之道或更好的策略，以作為各大專體育教師未來在學術升等上的參考和依據。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40 所大專院校中之 328 位體育專任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並以專家訪談為輔來進行相關研究，研究結果發現：

- 一、 有 71%的大專體育教師認為目前的學術升等之制度是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 二、 在影響因素中，以學校同仁不重視(84.4%)和升等管道不暢通(81.4%)兩項因素影響最大。
- 三、 在提高學術升等之策略上，以多鼓勵在職進修(77.7%)和增加研究的經驗(58.2%)兩種方法最為可行。
- 四、 在體育學術期刊之排序前五名，依序為：體育學報($\bar{x}=7.84$)、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ar{x}=7.30$)、大專體育學刊($\bar{x}=7.03$)、中華體育($\bar{x}=6.39$)、國民體育季刊($\bar{x}=6.31$)。

A Study of the Evalu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bstrac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difficulties and causal Factors that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have encountered in the promotion process.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will offer solutions or better strategies as reference or basis for the promo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he future.

A total of 328 full-tim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from 40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aiwan have been chosen as the subjects. They have undergone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

1. 71% of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hold that the current academic promotion system is within an acceptable range.
2. Among causal factors, the ignorance of school colleagues (84.4%) and the narrowness of promotion channel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3. Among the strategies to raise academic promotion, the encouragement of on-the-job advanced study and the increase in research experience are two most feasible methods.
4. The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s and periodicals on the five list are: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x=7.84$), Proceedings of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Academic Conference($x=7.30$),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x=7.03$),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x=6.39$), Nationalist Physical Education Quarterly($x=6.31$).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第四節 本研究之重要性
- 第五節 名詞解釋

第貳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體育學術研究的歷史淵源
- 第二節 大專教師學術升等之現況分析
- 第三節 大專體育教師升等之現況分析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第一節 研究工具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第三節 研究程序與流程
- 第四節 統計方法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第二節 現況分析

第三節 差異比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第三節 後續研究

第陸章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英文部份

第柒章 附錄

附錄(一) 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調查問卷

附錄(二) 協助抽測學校名稱、人數、體育教師名冊

表次

- 表 1 基本資料分析表
- 表 2 升等制度、類型及比例分析書
- 表 3 升等年資、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分析書
- 表 4 大專體育教師升等之困難因素分析表
- 表 5 提高大專體育教師升等之策略分析表
- 表 6 體育專業期刊排序分析表
- 表 7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比例上之差異分析表
- 表 8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比例上之差異分析表
- 表 9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之差異分析表
- 表 10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之差異分析表
- 表 11 公立學私立學校在升等年資之卡方分析表
- 表 12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升等年資之卡方分析表
- 表 13 不同項目在不同類型比例之卡分分析表
- 表 14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升等困難因素之分析表
- 表 15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升等困難因素之分析表
- 表 16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分析表
- 表 17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分析表

圖次

圖一 研究架構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升等和永久職 (tenure) 之授與對從事大學教學及研究者而言是一項榮譽，也是一種肯定，也代表著學術自由的保障；雖然國內未真正實施教授永久職的措施，但，國內有大專體育教師 1983 位當中(大專體育, 民 87), 除了 187 位(佔 9.4%) 是教授外，還有 1796 (佔 90.6%) 位的體育教師需要接受升等方面的考驗，才能逐步完成此項任務；因此，升等對大學的體育教師來說，是一件既嚴肅又艱鉅的工作；所以，大專體育教師必須以更謹慎的態度來加以面對才是。

大專教育的目的，是在提供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三項的功能，而其影響國家、社會及文化發展上將有非常的深遠；目前教育部正積極研修大學法中，有關大專教師升等的辦法細則（教育部，民 87），其主要目的之一，在於修正若干有關大學教育行政的規定（服務成績），以及良好教學品質的保證（教學成績）及研究環境（學術研究成績）的改善，以發揮大學教育應有的功能（林清江，民 86）；因此，有效保障大學教育之功能及提昇我國大學教育的水準，實有必要對大學教師的升等事宜，做一深且廣的探討，才能使大學教育中的研究功能與教學效能，得到充分的發揮和認同。

在國際學術界，評量一個國家對科學的投入及其成果，在過去均以各國參與研究的人員及研究經費之多寡來加以衡量，這樣雖然可以互相加以比較，或是可以相互瞭解；但是，學術的發展，並不是只光會花錢或是一些表面的數據，就可以瞭解整個國際學術的發展趨勢；因此，林勝華（民 76）特別舉出，學術發展的成果如果能以論文的發表篇數、及其被引用的情形及專利之獲得等數據來加以衡量的話，那將可以更清楚看出各國的學術發展的概況，以及未來可能發展的趨勢；因此，未來如何透過論文發表篇數當為「量」的指標，及以各篇論文被引用的情形當為「質」的數據，相信這二類的指標，已漸漸成為大家所認同的方法之一。

而我國近十年來學術研究水準已有顯著的提升；其中，以基礎科學研究論文被列入「科學索引指標」(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 的引用篇數之世界排名，由民國七十六年的第三十二名，進步到民國八十五年的第十八名時；而同期被列入「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formation, 簡稱 EI) 的論文之總篇數，亦由第十九名進步到十一名（阮文惠，民 82）。由此可知，我國的學術發展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而身為大專體育教師的我們，應如何立即的起身，一起來加入體育學術研究的行列吧，就很值得大家一起來關心了。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大專教育品質的好壞與其師資素質的良窳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而目前不少證據也支持我國大專教師確實有素質不佳的情況發生，且私立又比公立學校較為遜色（馬英九，民 78；黃增榮，民 80）；因此，未來如何正視大專教師素質的提昇，以及如何改善大專教師的升等辦法，將有助於提昇大學教育的品質。

教學、研究及服務是現代大學中的三大主要任務；因此，大學教師扮演著「社會化者」(教學)、「知識生產者」(研究) 及「知識傳播者」(服務) 等的角色（馬信行，民 75），這也是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大學教師；所以，Belanger(1990) 建議理想的大學教師之具體表現，似乎可以把教學（佔 55-60%）、研究（佔 20-30%）及服務（佔 10-20%）等做一合理的分配產出，以達到大學教師應有的表現。由此可知，服務對於大學教師而言是較為次要的工作，而教學與研究就成為大學教師中比較重要的一環。

基本上，研究和教學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因為，研究工作是知識生產的活泉，它是保障教學品質的一大利器；因此，美國大學學術界常流行一種觀念，那就是：「無著作就解聘」(Publish or perish)的說詞；所以說，學術研究在大學的教師中是一種必要的條件之一。

然而，馬信行（民 75）的研究卻指出：「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的人數是影響我國大專院校教師研究出產力的重要因素」，亦即，擁有博士學位的大學教師比未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更具有研究的出產力。另外，黃壁惠（民 75）的研究，也發現博士學歷是解釋我國大學院校教師研究出生產力的重要參考因素之一。因此，反觀在體育界中，目前擁有博士學位者只有三十五人（約占大專體育教師的 1.67%）；所以，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研究是否也會受到此因素的阻礙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值得吾人一起來加以研究和探討的課題。

根據教育部學審會的統計（民 86），目前大專教師升等中，總通過率是 53.9%，其中以講師的升等率最高（60.9%），副教授最低（43.1%）；而許樹淵（民 87）的研究卻發現，大專體育與教育之教授、副教授和講師等三級職別之升等審查結果上有達顯著差異（ $P < 0.1$ ），且體育比教育之通過率為低；究其原因，除了體育教師之平均學歷比教育還低外，體育科之學術刊物未受其他領域的認同也是因素之一（許義雄，民 86）；因此，未來如何建立起一套體育學術刊物的評分標準，以使體育的學術刊物能為其他領域的同仁所認同，並且也能提供作為各大專院校在體育教師之未來學術升等中的參考依據，這實在是一件值得研究與關心的課題。

二、研究目的

根據本研究的背景及研究的動機之後發現，目前大專體育學術的研究正在起步，而體育學術刊物也更需要其他領域的同仁來認同和支持，因此，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瞭解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必要條件為何。
- （二）分析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影響因素。

- (三) 比較不同職級之大專體育學術升等的差異。
- (四) 建立一套客觀之體育學術刊物的參考標準。
- (五) 研究結果，將提供作為各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參考著作的依據。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範圍在：

一、就對象而言

以擁有教育部所頒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等證書之 1983 位的大專體育專任教師為本研究之對象為範圍。

二、就學校而言

以八十七學年度在教育部立案之 145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為本研究之學校為範圍。

三、就體育學術刊物而言

以中華民國國內之正式出版的體育學術雜誌或刊物（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研究報告）為本研究之學術刊物為範圍。

第四節 本研究之重要性

一、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大專院校之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中，面臨五年內參考著作的產出及相關的問題；除了主要著作的提出之外，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的產出上有偏低的趨勢；因此，本研究的提出，將可以提供作為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未來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的「產出」，做一更客觀的評估，以及個人學術研究的參考依據，是很值得本研究的開發與探討。

二、目前各大專院校之體育教師在升等當中，除了本身的教學及服務是各校同仁所認同之外，在研究方面（學術的產出）常常受到同校同仁間的評比，而產生很大的落差；尤其，體育教師在學歷之不足外，體育學門本身並未提供一客觀且又公正的著作參考評分標準，以致大專的體育教師在研究方面的成績，常常是影響體育教師在升等中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研究的探討，將可以提供此方面的訊息，一方面可以讓其他領域來加以認同外，另一方面可以激勵體育教師個人的努力，以達到大專體育教師在升等上的公平性。

三、本研究的探討，除了解決目前大專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的差別待遇外，大專體育教師可以借由本研究的成果，訂定出個人進修計劃或學術研究的方向，以更積極態度和可行的策略，來提昇大學體育教師的學歷及學術研究的興趣；因此，本研究對大專體育教師具有激勵及鼓勵的作用存在。

第五節 名詞解釋

- 一、大專體育教師：係指八十七學年度，目前還在職之公私立 145 所大專院校中 1983 位的體育專任教師而言。
- 二、學術升等：以教育部學審會所規範之大專教師升等的項目（教學、研究、服務）中，有關學術研究部份的項目（主要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而本研究之學術升等主要是指主要著作和五年內之參考作為原則。
- 三、主要著作：係指一位大專體育教師擬提出升等過程當中最具有代表性之著作而言。
- 四、五年內參考著作：係指一位大專體育教師，在最近五年內所出版之期刊、論文、或專書及研究報告等的著作而言。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體育學術研究的歷史淵源

有關身體運動之理論性和科學性的論文，早在十七世紀歐洲的大學裡就已經被討論了；但，當時因為沒有正式的體育學的研究或講座，所以只能被包含在哲學、神學、法學、醫學等的學科裡。而身體運動的課題被作為學術性的論點來加以研究，則是始於十九世紀的中葉，那時體育學術的論文也慢慢擺脫了拉丁文的體系，而各自以自己國家的語言（法文、德文、英文）來加以發表；當時的體育論文對於社會的關心也漸漸的被提高了，而當時就有所謂的體育「養成所」(Anstalt)或「研究所」(Institute)；因此，早在十九世紀初期，瑞典成立「王立中央體育研究所」，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法國的約翰威爾及德國的柏林也創設研究所及養成機構；在這些機構中，體育研究被分為二類，一類是以醫學為中心的人文、自然科學性的基礎研究（理論、歷史、解剖、生理、衛生等），另一類則是以教授研究為中心的方法學、技術性方向來加以應用和研究。

到了二十世紀以後，體育學術研究漸漸有進展，例如：日本由體操傳習所(1878年)發展至體育研究所(1924年)，其所研究的範圍和方法也漸漸的開始分化。第一世界大戰後，國際性的學術會議，從1911年的杜列斯田國際性展示會起，漸漸的具體化，也出版了一本提名為「Bibliographie des Gesamten Sports」的國際運動研究文獻目錄，把當時有關體育學術性的雜誌刊載於運動科學的領域上，並公告週知於全世界。1933年國際運動醫學會(FIMS)在羅馬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生物學、心理學、教育學的論文。1930年美國也開始有Research quarterly的發行，這一些體育專業的定期性研究報告書也漸漸的為大眾所接受，其中；首推德國的論文雜誌(Dissertation, Habilitationen christ)最為有名和著稱。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運動醫學從原來唯一研究有關體育與運動的國際性團體，開始有學門性的分化發展；原來包含在它的範圍之內的學科（心理學、教育學），也漸漸分化成各學會的方式，分別發展其獨立的學門；運動心理學、運動史或運動社會學的國際性會議相繼的被召開，使得體育的研究由運動醫學(Sports Medicine)邁向運動科學化(Sports Science)的時代（方瑞民，民 62）。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知識產生信仰，信仰產生力量。」；而英國哲學家 Bacon (1962)也曾說過：「知識就是力量。」；因此，我們可以說，學術的研究就是知識的開發與探索；所以，體育學術研究的鑽研與探討，更是體育活動不可或缺的活力泉源，而其重要性就不可言喻了。然而，國內體育學術研究的開端，肇始於民國 59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體育研究所的成立，最後，再加上民國 77 年國立體育學院的體育研究所和民國 83 年的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相繼成立，一時之間，使得我國的體育學術研究達到最蓬勃的發展階段，這對大專體育教師來講，是一種高度的肯定度和值得鼓勵的事情。

第二節 大專教師學術升等之現況分析

近年來，一些接近已開發國家的大學將面臨了多重的危機；其中大學危機論的前題，就是該大學如果無法適切的配合變遷的環境，而將呈現出消極、被動的怠惰姿態；尤其，是大學只滿足社會大眾在外觀量的需求，而忽略了大學內在質的改善；因此，大學裡的教師如何去因應大學法的通過（教育部，民 83），以及大學法中教師升等辦法的修正（教育部，民 87）都需要有很多的耐心與毅力來加以克服不可；所以，身為大專的教師，如何在學術升等的漩渦中，立足生根，就有待大專教師本身的努力了。

台大醫學院（民生報，民 81）曾開會通過，擬將四名老師「解聘」，其中兩名於下學年度即不再發予聘書，另兩名則因年資到隔年即將屆齡退休；因此，隔年由其自動辦理退休。而解聘的理由是：這些教師六年來未提出相關的學術論文報告，且平時教學和服務考核成績都不佳，最後才由醫學院的教師考核委員會開會決議予以解聘的處分。由以上的資料顯示，未來大學教師如未能負起本身大學教師的職責（教學、研究、服務），將會被處以解聘或停職的處分，這一點值得身為大學教師的警惕與借鏡。

台大更在（民 86）第一學期末的校務會議中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再評估準則」的辦法，亦即，未來台大專任教師每三年或五年都要接受「體檢」一次，再評估不合格者，不但不得晉薪、不能在校外兼職兼課、不能申請升等外，甚至還會被處以不續聘或遭到解聘的命運；因此，台大校方指出，這項被視為「台大教師評鑑辦法」的準則通過後，預計將於八十六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屆時，所有台大的教師將會面臨真正的升等考驗。

而根據人事行政局（民 87）的規劃，未來公務人員的年終獎金將彈性的發給；亦即，新的年終獎金將可打破以往齊頭式的發放，而改以個人績效的方式來發給，並希望授權給各行政機關自行評量後，按績效發給一個半月到三個月不等的獎金，以激勵目前各單位的士氣與績效。因此，新的年終獎金，最遲將會在民國 89 年的年終推出，到時候好的行政績效，將可望在 21 世紀的元年出現，這一項消息對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單位的教師，無疑是一項正面鼓勵與刺激，值得大專的教師一起來關心。

綜合以上的分析後，我們可以得知，未來大專院校裡的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不管你是那一等級的教師都需要接受評鑑或再評估，最後可能會影響到個人的升遷或所得；因此，身為一位大學的教師，更應體認到教育的改革和學術升等的浪潮，隨時都需要做好教學、服務、研究等工作，這樣，才能免於被淘汰的命運當中。

第三節 大專體育教師升等之現況分析

大專體育教師是大學教師的一種，自然就需根據教育部學審會有關著作審查評定之標準來進行學術升等；而根據學審會（民 87）的公佈，有關學術著作評定之基準部份及著作藉重部份如下：

一、有關著作審查之基準部份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性及持續性，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有關著作審查評分之項目與權重

這部份，可分為理工醫農類科和人文社會類科兩類，以下分別說明：

1、理工醫農類科

等級別	評 分 項 目 及 數 量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研究
	代 表	著	作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2、人文社會類科

等級別	評 分 項 目 及 數 量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研究
	代	表	著 作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10	5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0	30
講 師	10	20	15	20

三、評分標準

最近，專科以上學校校師資格審查作業將有重大變革，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教師在校教學的服務成績，將納入審查的項目之一，不再僅偏著重於「研究」的成績而已；教育部更發函至各校，明定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將全面實施，這使得大學中的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的表現，都將會影響到大專教師的升等成績，真是讓人覺得慶幸與安慰；而其評分依據是：總分以一分計算，其中學術研究的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的 70%至 80%，而學校教學和服務成績則佔總成績比例的 20%至 30%，且二項成績之總合以七十分為及格。這項消息傳出之後，是否會影響到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的策略與作法，值得大家一起來關心和討論。

四、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相關研究

林正常（民 80）提到，教育部自八十學年度起，將有十所大專院校（台大、清大、交大、政大、中山、成大、中央、台灣工技、台灣師、國防醫學院）的著作審查工作交由各學

校自審，一時之間，體育同仁都以為是一大福音，但林正常卻認為這是比以往更難升等的開始，理由是：體育同仁的學術研究著作，必須同時接受其他科系同仁的層層審查及論文的相提並論，這使得大專體育教師平常因體育教學及訓練工作的過度負擔，都已經無暇再投入相關體育學術研究的工作；因此，這個措施將更會造成大專體育教師未來在學術升等的路途中，更顯現出雪上加霜的窘境。

東吳大學也從民國 82 年起，自行訂定了「東吳大學體育教師升等初審辦法」，這是教育部審查升等論文第二次開放授權給學校自審當中（中興、東吳），唯一是屬於私立大學的校院，其意義將非常深遠與重要。而其內容包括：年資（5 分）、教學（30 分）、學術研究（25 分）、服務與輔導（30 分）、品德操守（10 分），總計一百分。其中，論文審查通過後（七十分以上），才有資格提出升等，由此可知，論文的學術水平，將決定性的影響到大專體育教師升等的機會。

成功大學（民 85）為了激勵體育教師的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經八十六學年第二次體育室教評會通過，訂定申請升等教師研究績效部分之門檻（五年內參考著作），其辦法為：（一）積分換算法：將目前國內知名體育學術分成三級：1、（A 級）：體育學報、中華民國大專體育專刊、成大體育研究集刊、國科會獎助論文、政府機構專案研究、運動科學會學術專刊（如運動醫學會）國外發展論文等刊物為：七分。2、（B 級）：國民體育季刊、台灣省學校體育華體育、大專院校學校等刊物為：三分。3、（C 級）：大專體育、台灣體育、體育與運動及各校體育室刊物（如成大體育）等刊物為：二分。4、（D 級）：未發表之學術刊物，則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再討論後決議之。（二）申請門檻：累計分達 12 分，始得提出該學年度之升等申請。（三）以後逐年提高門檻 3 分，直到最高積分 30 分為止。

而許樹淵（民 86）也談到同為藝能類之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都能以作品或演出來代替論文的審查，唯獨體育類的體育教師卻不可以用其所訓練成果或績效來作為論文的替

代品，真是讓大專的體育教師們大為失望與嘆息。所以，許樹淵特別呼籲有關單位，應把體育教師所訓練出的運動成果或績效，視為藝能類作品的一種，能列為學術升等審查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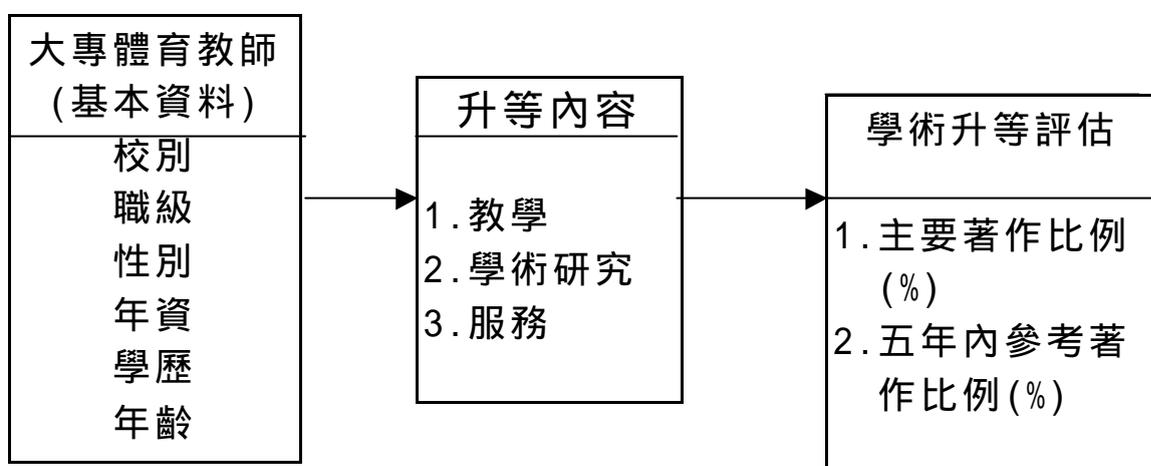
根據許樹淵（民 87）的研究更發現，大專體育與教育之教授、副教授和講師等三級職別之學術升等審查結果上，有著顯著差異($P < 0.1$)，且體育的通過率較教育的通過率為低，由此可知，目前大專體育學術升等的審查程序是非常的嚴謹；因此，未來體育教師學術水準升等的要求，也將如教育類的教師水準一樣的被要求；所以，未來如何提昇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水平，是目前大專體育中急欲改善的課題。

五、小結

綜合以上的說明，讓我們深深瞭解到，目前我國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升等中，除了主要著作須謹慎寫作和提出之外，五年內參考著作，將會成為重要且必要的影響因素之一；且五年內之參考著作是以個人在五年內所出版的期刊、論文、專書或研究報告之著作為主；因此，本研究的研究重點主要在：1、瞭解目前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主要影響因素是什麼。2、比較不同職級之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的差異。3、建立一套客觀且可行的參考著作之給分標準，以作為體育教師未來學術升等之五年內參考著作的依據，以及各大專院體育教師之參考著作的評量依據。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經由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後，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



圖一：研究架構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瞭解目前大專院校(大學、專科)的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中所面臨的困難與影響因素，並透過體育期刊評比的參考，擬提供出一較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來供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來參考和依據。因此，本研究之工具設計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為瞭解本研究所抽測對象之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

1. 今年貴庚
2. 服務的學校
3. 學校的性質
4. 性別
5. 職級
6. 學歷
7. 年資
8. 服務的地區
9. 是否兼任行政工作
10. 是否兼任代表隊指導老師
11. 是否兼任導師工作
12. 是否兼任社團指導老師。

二、現況分析

為了能進一步瞭解目前各大專院校體育教師之升等情況，其內容包括：1. 請問個人認為現階段的升等制度如何 2. 請問助教升等講師需多少年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多少年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多少年 5.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多少年 6. 在升等中之教學、服務、研究之比例 7. 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之比例 8. 五年內各級職的參考著作篇數 9. 升等過程中之困難因素有那些 10. 提高升等之策略與方法 11. 個人之意見與建議。

三、體育專業刊物給分量表

為提供一較具體可行的體育期刊評比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以十三種刊物(1. 體育學報 2.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3. 大專體育學刊 4. 國民體育季刊 5. 中華體育 6. 大專體育 7. 台灣省學校體育 8. 台灣省體育 9. 體育與運動 10. 各校學報學刊 11. 各校各協會研究期刊 12. 各校論叢 13. 各校各協會期刊等)，作為本研究調查的體育專業刊物；而每一種刊物並給予一分至十分的成績考評，作為該期刊在體育學術研究的重要程度之參考。

綜合以上的詳細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之名稱，定為「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調查問卷」(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灣地區 150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之 2101 位體育專任教師(教授：243 位；副教授：363 位；助理教授：18 位；講師：1256 位；助教：222 位)為本研究之母群體(parent polation or universe),進行問卷調查(qeuestionnaire survey),以分層抽樣的原則(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來進行抽樣，並以各級職之百分之三十為本研究之取樣的對象。

本研究經由以上程序之後，一共抽得 40 所大專院校 328 位體育教師為本研究的對象(附件二)；其中，公立學校有 12 所(佔 30.0%)，私立學校有 28 所(佔 70.0%)；男性有 224 位(佔 74.4%)，女性有 84 位(佔 25.6%)；教授有 30 位(佔 9.1%)，副教授有 84 位(佔 23.5%)，助理教授有 8 位(佔 2.4%)，講師有 190 位(佔 57.9%)，助教有 23 位(佔 7.0%)。

第三節 研究程序與流程

一、預試

本研究的預試問卷完成之後，立即進行預試的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

- (一)預試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十五日
- (二)預試對象：
 - 1.成功大學體育教師四名
 - 2.雲林科技大學體育教師三名
 - 3.醒吾商專體育教師四名
- (三)預試時間：十分鐘
- (四)預試地點：各學校之體育室

二、 修改問卷

為了更瞭解預試問卷之可行性，除了修改語意不清或不確切的題目之外，也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教育研究室的研究生一起討論，而其修改及增加的部分，如下：

1. 在基本資料中，在職級部份增加其他一欄位，因為，體育室的成員中除了體育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之外，還有運動教練的職位；因此，為保留該職稱的原貌，將增加其他一欄。
2. 在現況分析中，第六題增加其他一欄，請填答者就教學、服務、研究之固定比例之外，也可以自行填寫其分配比例，這樣，才能更符合實際上的情況需要。
3. 在第三部分，體育專業刊物給分量表中，第七項，”台灣省學校體育的刊物”現已修名稱為”學校體育”；因此，在正式問卷中，給予再修正。

三、 正式調查

預試問卷完成之後，立即進行正式問卷的調查工作，首先(一)事先連絡各抽測學校負責協助調查的體育教師一名，徵求對方同意之後，再用掛號郵寄的方式送到協助教師的手中(二)信封中內含正式問卷十份，回郵信封及填答說明書(三)並附記如有不便之處煩請電話連絡或退回。而正式調查如下：

- (一) 調查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共一個月)。
- (二) 調查地點：各大專院校之體育室。
- (三) 調查時間：填答時間十分鐘。
- (四) 調查對象：如正附件二

三、 回收與統計

問卷調查歷經一個月之後，一共發出 400 份問卷，回收 349 份問卷，回收率為 87.0%；問卷經整理之後，剔除回答不完整及不可用之問卷，最後經統計可用問卷為 328 份，可用率為 93.1%。

第四節 統計方法

- 一、 百分比：分析本研究抽測對象之比例、性別、級職、年資等基本資料。
- 二、 平均數：評定各體育專業刊物之等級及給分標準。
- 三、 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級職、不同性質、不同學校之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之差異情形。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分析

由表 1 得知，本研究所抽測的對象在年齡方面，30 歲以內有 30 人(佔 9.1%)，31 歲至 45 歲有 200 人(佔 61%)，46 歲以上有 98 人(佔 29.9%)；在不同類型的學校中，大學的體育教師有 186 人(佔 56%)，專科的體育教師有 142 人(佔 44%)；在不同性質的學校中，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有 148 人(佔 45%)，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有 180 人(佔 55%)；在不同性別方面，男性的體育教師有 244 人(佔 74.4%)，女性的體育教師有 84 人(佔 25.6%)；在不同的職級方面，教授有 30 人(佔 9.1%)，副教授有 77 人(23.5%)，助理教授有 8 人(2.4%)，講師有 190 人(佔 57.9%)，助教有 23 人(7.0%)。

且再由表 1 也得知，在本研究所抽測之體育教師的學歷方面，大學畢業有 268 人(佔 81%)，研究所畢業有 17 人(佔 5%)，博士畢業有 3 人(佔 0.8%)，其它有 40 人(佔 12%)；在年資方面，1 至 5 年者有 61 人(佔 18.6%)，6 至 10 年有 93 人(佔 28.4%)，11 至 15 年有 39 人(佔 11.9%)，15 年以上有 135 人(佔 41.2%)；在兼任行政工作方面，有 171 人(佔 52.1%)；兼任行政工作有 157 人(佔 47.9%)沒有兼任行政工作；在是否有兼任教練工作者，有 302 人(佔 92.2%)有兼教練的工作；在是否有兼任導師工作者，有 145 人(佔 44.2%)兼導師的工作，有 183 人(佔 55.8%)沒有兼導師的工作。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本研究所抽測的對象在年齡上以中年(31 歲至 45 歲)為最多，這一點是符合目前還在從事大學體育教學工作的實際現況；而在不同類型的學校中，是以大學和專科各居一半，且公立和私立也各居一半，這也是符合目前教育部所管轄內之大學院校的性質。而在性別方面，由於從事大學體育教學工作的人口當中是男性比女性還要多，而本研究所抽測的對象中，也呈現出這種現況；所以，基本上本研究所抽測的對象在基本資料上是很符合抽樣的原則。

而再根據表 1 也顯示出，本研究所抽測對象的學歷中，是以大學畢業者居最多(81%)，這一點不但顯示出目前大專體育教師的學歷水準；另一方面更顯示出目前大專體育教師的學歷是有待提昇和加強；因此，根據目前大學法(民 83)的規定，只有大學畢業的教師是無法在大專院校中成為一位正式的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所以，從這一點看出，身為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應把它(提昇學歷)作為個人的警惕和改善教學品質的重點。

且由資料分析中也顯示，本研究所調查的大專體育教師中有一半兼任行政工作，且有一半也有兼任學校的導師工作，並且有 92.2%的體育教師皆有帶隊的經驗；所以，由以上基本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知，本研究所抽測的大專體育教師們是一群年輕力壯又兼負非常重大責任的運動園丁。因此，未來如何去扮演適任的大學體育教師的角色(郭霽晨，民 86)，是一件值得努力和自我勉勵的新課題。

表 1 基本資料分析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順位
年齡	30 歲以內	30	9.1%	
	31 45 歲	200	61%	①
	46 歲以上	98	29.9%	
類型	大學	186	56%	
	專科	142	44%	
性質	公立	148	45%	
	私立	180	55%	
性別	男性	244	74.4%	①
	女性	84	25.6%	
職級	教授	30	9.1%	
	副教授	77	23.5%	
	助理教授	8	2.4%	
	講師	190	57.9%	①
	助教	23	7.0%	
學歷	大學畢業	268	81.0%	①
	研究所畢業	17	5.20%	
	博士班畢業	3	0.80%	
	其他	10	3.0%	
年資	1 5 年	61	18.6%	
	6 10 年	93	28.4%	
	11 15 年	39	11.9%	
	15 年以上	135	41.2%	①
兼行政工作	有	171	52.1%	①
	沒有	157	47.9%	
兼教練	有	302	92.2%	①
	沒有	26	7.8%	
兼導師	有	145	44.2%	
	沒有	183	55.8%	①

第二節 現況分析

一、在制度、類型、比例方面

分析

由表 2 得知，目前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對現行之升等制度方面，認為很好的有 83 人(佔 25.3%)，認為尚可的有 151 人(佔 46.0%)，認為不好的有 94 人(佔 28.7%)。在升等類型方面，有 66 人(佔 20.0%) 認同第一類型(教學 20%、服務 10%、研究 70%)，有 72 人(佔 21.0%) 認同第二類型(教學 15%、服務 15%、研究 70%)，有 200 人(佔 61.0%) 認同第三類型(教學 10%、服務 20%、研究 70%)。而在升等之比例方面，升等講師之主要著作佔 62%，參考著作佔 38%；升等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佔 60%，參考著作佔 40%；升等副教授之主要著作佔 57%，參考著作佔 43%；升等教授之主要著作佔 53%，參考著作佔 47%。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原則上非常認同(71.0%)目前的升等制度，但卻有三分之一(28.7%)的人不大認同，由這一點來看，未來我們如何去改善現有的升等制度，這包括：升等的管道、論文的標準、服務教學成績是否列入參考的範圍，都是很值得加以嘗試改進的。這樣才能使剩下的三分之一的大學體育教師都能夠來認同目前的教師升等制度。

而在升等的類型方面，是以第三類型的居多(61.0%)，從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看出教學的成績和服務的成績在大專體育教師的工作表現上是同等的重要，且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大專體育教師的角色扮演(郭霽晨，民 86)，是要從人師與經師的角色上去扮演，才能扮好大專體育教師的角色。

在升等的主要著作與參教著作的比例分配上，可以看出級職愈低時，主要著作比例分配愈高，參考著作比例就愈低；反之，級職愈高時，主要著作愈低，但是參考著作卻有愈來愈高的趨勢，而這結果也正符合教育部學審會(民 88)的規定。因此，本研究的調查是符合現在升等制度上的要求與期望。

表 2 升等制度、類型及比例分析表

現況分析		人數	百分比	順位	
升等制度		很好	83	25.3%	
		尚可	151	46.0%	①
		不好	94	28.7%	
升等類型	第一類型	教學 20% ; 服務 10% ; 研究 70%	66	20.0%	
	第二類型	教學 15% ; 服務 15% ; 研究 70%	72	21.0%	
	第三類型	教學 10% ; 服務 20% ; 研究 70%	200	61.0%	①
著作升等比例	講師	主要著作	62%		
		參考著作	38%		
	助理教師	主要著作	60%		
		參考著作	40%		
	副教授	主要著作	57%		
		參考著作	43%		
	教授	主要著作	53%		
		參考著作	47%		

二、在年資、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方面

分析

由表 3 得知，本研究之大專體育教師認為目前在升等講師之年資方面，以四年為最多(佔 64%)，而其平均年資為 4.38；在升等助理教授之年資方面，以三年為最多(佔 45%)，而其平均年資為 3.51 年；在升等副教授方面，以三年為最多(佔 51%)，而其平均年資為 3.27；在升等教授之年資方面，以五年為最多(佔 60%)，而其平均年資為 5.16 年。

且再由表 3 也得知，五年內之參考著作之篇數，在升等講師方面，平均為 4.78 篇；在升等助理教授方面，平均為 5.14 篇；在升等副教授方面，平均為 7.89 篇；在升等教授方面，平均為 9.46 篇。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在各級職之升等的年資方面，是介於三年至五年之間；其中，以升等教授之年資要求較高，約為 5.16 年；由此可知，級職愈高，其累積的學術成就與年資的深淺是相對的提高。

且由五年內之參考著作的篇數上來看，也可以分析得知，級職愈高其五年內之參考著作的篇數也愈來愈高的趨勢，這也反應出升等的要求，是有愈來愈困難的情形發生。因此，許樹淵(民 85)在探討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策略中，也提到如要提高升等的通過率，可以先提高學術論文的「量」，等「量」的數字夠多時，再考慮提昇學術論文的「質」，如此這樣，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機會將會大大的提昇。

根據美國加州大學洛磯山分校(UCLA)之規定，助理教授至少須八年年資才可以由請升等為副教授；而副教授至少須六年才可以申請升等為教授，且須再提出教學、研究方面有優良表現之證明者，才有機會獲得升等。而且美國 Jefferson College(1982)規定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四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八年，副教授升等教授需十年；由此可知，年資只是獲得升等的基本條件，並不能完成或取代升等的所有條件；所以，由以上資料分析，我們可以得知，我國的大學體育教

分析

由表 4 得知，本研究之大專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的困難因素當中，以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最大(84.4%)，其次再依序為：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81.1%)、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的時間(69.2%)、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68.9%)、自己研究能力不足(64.6%)、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59.8%)、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49.1%)、其他人為因素(41.5%)、缺乏研究的環境(3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確實在學術升等的過程當中，碰到了許多的問題，例如：個人的問題(授課太多、研究能力不足、兼任行政工作)、環境的問題(管道不暢通、缺乏研究的環境)以及其他人為因素的問題等等，都會影響到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意願和機會，因此，本來如何建立一公正的升等管道和排除其他非學術性因素的障礙，是目前在學術升等過程中非常需要解決的難題。

尤其，當大專體育教師在高學位(博士)缺乏的前題下，如何去提昇大專體育教師的研究能力和時間的限制，是目前還須加解決的難題；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專體育教師如何能自立自強的生存下去，就有待時間和個人毅力的考驗了。

而根據教育部學審會議(民 89)的報告，自民國 87 年 8 月到 88 年 12 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結果發現，大專體育教師在升等過程當中，以升等講師通過率(60.9%)為最高，其次是升等副教授通過率(55.3%)、升等教授通過率(47.4%)和升等助理教授通過率(0%)，而其總平均之升等通過率為 56.8%。由以上資料顯示，目前，由於大專體育教師中，約有助教 142 位(16%)，急須透過升等的管道來取得大專體育教師的資格；因此，未來如何再加強大專體育教師的研究能力和研究的機會是一項非常迫切的事情。當然，加強每一個學校的研究環境和研究風氣，也不失為解決目前升等的困難因素之一。

表 4 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困難因素分析表

	困難因素	百分比	順位
1	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	69.2%	③
2	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	49.1%	⑦
3	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	59.8%	⑥
4	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	68.9%	④
5	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	84.4%	①
6	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	81.1%	②
7	缺乏研究的環境(器材、設備)	30.5%	⑨
8	自己研究能力不足	64.6%	⑤
9	其他(人為因素....)	41.5%	⑧

四、提高升等的策略方面

分析

由表 5 得知，本研究之大專體育教師認為要提高升等之策略當中，以多鼓勵在職進修為最重要之策略(77.7%)，其次再依序為：增加研究的經驗(58.2%)、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57.6%)、擴充學校的研究設備(48.5%)、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53.4%)、多參加研究寫作的機會(45.1%)、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38.4%)、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24.1%)、其他因素(4.0%)。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鼓勵現職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去從事在職的進修，將有助於學術研究能力的突破和創新(許義雄，民 88)；因此，未來在各體育專業系所中，如何去開設體育研究所的在職專班和回流教育將是一件可行的策略之一。

而根據八十八年大專體育教師名錄(民 88)中也發現，擁有博士學位的體育教師只有 63 位，約佔全國大專體育教師的 5.6%，而黃增榮(民 85)卻提到，大學院校的教師在研究出產力的好壞是以該學門是否擁有博士學位的多寡作為重要的指標為依據，所以，在職進修對體育教師來說是一件非常正面的事情；當然，黃振興(民 84)也特別建議，未來大專體育教師在從事學術研究時，如發現自己研究能力不足時，不妨可以以三、五人為一個研究團體，藉助相互支援和相互討論的方式之下，來建立一個研究團隊，這樣才可能提昇體育學術研究的水準和困難。

前教育部長楊朝祥(民 88)在八十八年十二月時也宣佈，未來的大專以上學校學位授予與教師聘任升等制度將有重大變革；其中，將把學位授予區分為「學術學位」與「技術專業教師」兩大系統。而技術專業教師的任用、升等方式將自成一獨立的體系，不再以學歷、著作為唯一的指標，其適用對象包括技職體系之教師中以及音樂、表演、美術、體育等教師；因此，從以上資料得知，未來的大專體育教師之學術升等的機會將會大大的提高與增加。

當然，學校如能擴充研究的儀器與設備，那將會更有助於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機會。尤其是各學校的行政主管也能支持的話，那也將會大大提昇升等的機會和通過率。所以，身為一位大專的體育教師除了本身的體育專素養之外，良好人際關係的建立也是一門不可或缺的學習課程(游福生，民 86)

表 5 提昇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策略分析表

	具體策略	百分比	順位
1	多鼓勵在職進修	77.7%	①
2	增加研究的經驗	58.2%	②
3	多參加研究寫作的機會	45.1%	⑥
4	低學術研究的比例	24.1%	⑧
5	擴充學校的研究設備與器材	48.5%	④
6	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	53.4%	⑤
7	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	57.6%	③
8	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	38.4%	⑦
9	其他(多閱讀文獻.....)	4.0%	⑨

五、體育期刊評比分析

分析

由表 6 得知，本研究調查目前大專體育教師對體育專業期刊評比之分析中，以體育學報得分最高($\bar{x}=7.84$)，其次再依序為：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ar{x}=7.30$)、大專體育學刊($\bar{x}=7.03$)、中華體育($\bar{x}=6.39$)、國民體育季刊($\bar{x}=6.31$)、大專體育($\bar{x}=5.83$)、台灣省學術體育($\bar{x}=5.31$)、各校學報學刊($\bar{x}=5.30$)、各校各協會研究期刊($\bar{x}=5.22$)、體育與運動($\bar{x}=5.21$)、各校論叢($\bar{x}=5.15$)。

討論

期刊是學術創作發表的重要園地，更是身為個人在學術研究成果的主要指標(朱敬一，89)，因此，大專體育教師的我們，應以此為職志來提昇個人的學術成就和社會地位。

而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我國的體育期刊約有 30 種，其中，以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所出版的體育學報最受本研究之大專體育教師的認同和肯定；因此，未來的大專體育教師應以此刊物為重要投稿目標，這樣，才有可能使自己的體育理念傳達到其他人的心目中。

根據成功大學體育室在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室教評會通過，為設定申請升等教師研究積效部分之門檻，特把國內知名的體育學術刊物分成三級：A 級(體育學報、成大專院校學報、國科會獎助論文等)、B 級(國民體育季刊、台灣省學校體育、中華體育、大專院校學報)、C 級(大專體育、台灣體育、體育與運動、各校體育室刊物)，因此，從以上資料得知，各校的升等機會與難度是不盡相同；所以，未來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如何去把握各校的升等機會，就有待各體育教師的努力和認真了。

專業期刊排序之評量方法，計有(一)客觀方式：以該期刊被引述之次數衡量其在學術界之影響力(The impact approach) (二)主觀方式：以該學門之專家學者進行抽樣調查，來衡量各期刊在學者心目中之聲望(The reputational approach)；因此，如何建立體育學門期刊評比之參考指標(indicators)，也將成為未來體育學術發展的重要課題。

學術研究是國家科學進步的原動力，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另一項保障；因此，如何參考國內各學門之期刊評比排序之結果，以作為未來體育學門建立期刊評比排序之重要模式，也將成為體育學門之學術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很值得體育專家學者一起來加以努力和探討的重點之一。

表 6 體育專業期刊排序分析表

期刊名稱	得分(\bar{x})	順位
體育學報	7.84	1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7.30	2
大專體育學刊	7.03	3
國民體育季刊	6.31	5
中華體育	6.39	4
大專體育	5.85	6
台灣省學校體育	5.31	7
台灣省體育	5.06	12
體育與運動	5.21	10
各校學報、學刊 (例：國體學報、雲科大學刊)	5.30	8
各校各協會研究期刊 (例：台灣師大體育研究、成大研究)	5.22	9
各校論叢 (例：體育論叢)	5.15	11

第一節 差異比較

一、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之比例

(一) 公立與私立

分析

由表 7 得知，本研究之公立與私立大學院校體育教師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之比例中，在升等講師之主要著作上有達顯著差異($t = 3.47, P < .05$)，參考著作上也有達顯著差異($t = 3.25, P < .05$)；在升等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上有達顯著差異($t = -3.69,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有達顯著差異($t = 3.18, P < .05$)，在升等副教授之主要著作上沒有達顯著($t = -1.87,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沒有達顯著差異($t = 1.43, P < .05$)；在升等教授之主要著作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1.94,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沒有達到顯著差異($t = 1.01, P > .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公立與私立大學院校體育教師之在升等講師、助理教授上兩項皆達顯著差異，但在升等副教授與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由這結果我們大約可以看出公立與私立在級職的比例上是有明顯的差異；根據八十八年公立與私立大學訪視結果(高教簡訊，民 88)發現，公立大學院校之師資驅向於副教授和教授之職級較多，而私立大學院校則趨向於講師和助理教授之職級較多，這大概也是因為各校在遴聘教師之學歷或高學位(博士)時，學校考慮到支出的成本以及未來升遷的管道是否暢通，有很大的關連存在。

當然，張鏡湖(民 83)也提到，由於教育部補助公私大學的款項不平均，使得私立大學的經費受到很大的差異，間接也影響到學校對於教師的升等照顧也受到影響和波及。這一點，值得教育部及國科會的相關研究單位來加以重視。

表 7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比例上差異分析表

職級	主要著作		t 考驗	參考著作		t 考驗
講師	公立	$\bar{x}=64$	-3.47*	公立	$\bar{x}=36$	3.25*
		SD=14.01			SD=7.89	
	私立	$\bar{x}=67$		私立	$\bar{x}=33$	
		SD=14.24			SD=7.62	
助理教授	公立	$\bar{x}=61$	-3.69*	公立	$\bar{x}=39$	3.18*
		SD=13.28			SD=7.21	
	私立	$\bar{x}=63$		私立	$\bar{x}=37$	
		SD=13.31			SD=7.18	
副教授	公立	$\bar{x}=57$	-1.87	公立	$\bar{x}=43$	1.43
		SD=11.36			SD=8.21	
	私立	$\bar{x}=59$		私立	$\bar{x}=41$	
		SD=11.48			SD=7.83	
教授	公立	$\bar{x}=52$	-1.94	公立	$\bar{x}=48$	1.01
		SD=10.09			SD=8.33	
	私立	$\bar{x}=55$		私立	$\bar{x}=45$	
		SD=11.21			SD=7.91	

*p<.05

(二)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8 得知，本研究之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之比例中，在升等講師之主要著作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2.11,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沒有達顯著差異($t = -2.89, p > 0.5$)；在升等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有達顯著差異($t = -3.77,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有達顯著差異($t = 3.69, p > 0.5$)，在升等副教授之主要著作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2.09,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沒有達顯著差異($t = 2.43, p > 0.5$)；在升等教授之主要著作上沒有達到顯著差異($t = -1.06, p > 0.5$)；在參考著作上也沒有達到顯著差異($t = 1.49, p > 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之比例中，只有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其他在升等講師、副教授、教授等之級職上沒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目前在升等助理教授的管道有二，第一種管道是由沒有擁有博士的講師，透過申請提升等的機會來升等助理教授，而另一種管道則是擁有博士學位的體育教師以新聘任或以博士學位的論文來作為升等的依據；所以，無形中第二種管道的人其主要著作當然比第一管道的人之主要著作有較高的學術水準；因此，在這種基礎點上的差異，自然會影響到升等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的比例。

而李逢堅(民 85)也提到，未來如要健全大專教師升等之制度時，教育部應充分授權給各大專院校，以他們本身的設校目標及研究作為依據，由各學校自行規劃與設限，如此這樣，才能活絡各大專院校之教師對於學術升等的興趣和動機。當然，體育教師本身的學術研究能力和研究態度是有必要加強和訓練的(許樹淵，民 85)。

表 8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比例上差異分析表

職級	主要著作		t 考驗	參考著作		t 考驗
講師	大學	$\bar{x}=64$	-2.11	大學	$\bar{x}=36$	2.89
		SD=13.66			SD=2.89	
	專科	$\bar{x}=68$		專科	$\bar{x}=32$	
		SD=11.61			SD=7.52	
助理教授	大學	$\bar{x}=60$	-3.77*	大學	$\bar{x}=40$	3.69*
		SD=13.14			SD=7.44	
	專科	$\bar{x}=62$		專科	$\bar{x}=38$	
		SD=13.31			SD=7.23	
副教授	大學	$\bar{x}=58$	-2.09	大學	$\bar{x}=42$	2.43
		SD=10.98			SD=7.87	
	專科	$\bar{x}=61$		專科	$\bar{x}=39$	
		SD=13.29			SD=7.33	
教授	大學	$\bar{x}=52$	-1.06	大學	$\bar{x}=48$	1.49
		SD=10.33			SD=8.01	
	專科	$\bar{x}=54$		專科	$\bar{x}=46$	
		SD=10.76			SD=7.71	

*p<.05

二、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

(一) 公立與私立

分析

由表 9 得知，本研究之公立與私立學校的大專體育教師在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中，在升等講師上有達顯著差異($t = 4.57, p < 0.05$)；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t = 4.01, p < 0.05$)；在升等副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t = 3.57, p < 0.05$)；在升等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t = 2.65, p < 0.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得知，目前由於公立學校的研究環境與私立學校的研究環境上有存在很大的差距(張鏡湖，民 84)，這也使得各大專院校的教師在研究機會與研究資源上的應用產生很大的差距，因此，造成目前各公立與私立大學的體育教師在各級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的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上有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因此，在這情況下，教育部應如何有效的去調整和拉平公立與私立的資源差距，才能使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學術研究有競爭的機會。

所以，個人認為如要使公立與私立學校的研究資源能達到公平的話，教育部應建立一套公正的經費補助辦法(高教簡介，民 88)，以拉近公立與私立學校在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上能趨於平等，如此一來，服務於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大專體育教師之升等參考著作的篇數，將不會產生差異的現象。所以，教育部的評鑑制度應早。

表 9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之差異分析表

職級	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		t 考驗
講師	公立	$\bar{x}=4.49$	4.57*
		SD=2.51	
	私立	$\bar{x}=4.21$	
		SD=1.28	
助理教授	公立	$\bar{x}=5.34$	4.01*
		SD=3.21	
	私立	$\bar{x}=5.24$	
		SD=1.61	
副教授	公立	$\bar{x}=7.16$	2.57*
		SD=4.11	
	私立	$\bar{x}=7.26$	
		SD=2.06	
教授	公立	$\bar{x}=9.76$	2.65*
		SD=3.76	
	私立	$\bar{x}=9.44$	
		SD=3.04	

*p<.05

(二)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10 得知，本研究之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在升等講師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1.53, p > 0.05$)；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t = 4.73, p < 0.05$)；在升等副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1.26, p > 0.05$)；在升等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t = 1.01, p > 0.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得知，目前在大學與專科學校五年內參考著作之篇數上，只有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而在升等講師、副教授、教授上卻沒有達到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助理教授的級職是否具有不同的特質呢？值得我們進一步的去加以瞭解課題。

而根據大學法(民 83)的實行細則上規定，民國八十三年度畢業之後擁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從事大專院校時只能以助理教授任用，已不能比照以前的副教授來聘任，所以，由以上的規定，我們瞭解到目前在助理教授的層級中，其學術研究水準已漸漸提昇至博士層級的水準。

根據大專體育教師名錄上發現(民 88)，目前大專體育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只有 61 位，約只佔全體大專體育教師的 2.98%；由此可知，大專體育教師中的助理教授是一群鳳毛麟角的菁英；所以，其研究的出產力將會有大大的不同；因此，未來如何去看待大學和專科學校裡的助理教授是很值得探索的問題。

表 10 大學與專科學院在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之差異分析表

職級	五年內參考著作篇數		t 考驗
講師	大學	$\bar{x}=4.72$	1.53
		SD=2.03	
	專科	$\bar{x}=4.21$	
		SD=1.66	
助理教授	大學	$\bar{x}=5.83$	1.73*
		SD=2.60	
	專科	$\bar{x}=5.11$	
		SD=1.76	
副教授	大學	$\bar{x}=7.75$	1.26
		SD=3.28	
	專科	$\bar{x}=7.09$	
		SD=2.30	
教授	大學	$\bar{x}=9.13$	1.01
		SD=4.66	
	專科	$\bar{x}=6.38$	
		SD=3.34	

*p<.05

三、年資

(一) 公立與私立

分析

由表 11 得知，本研究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師年資中，在升等講師上有達顯著差異($\chi^2 = 17.69, p < .05$)；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chi^2 = 3.28, p > .05$)；在升等副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chi^2 = 4.85, p < .05$)；在升等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chi^2 = 2.63, p > .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升等中，升等講師與升等副教授之年資上是有顯著差異存在，這一點，是否意味著升等講師是助教經三年以上，甚至是四至六年的年資，再加上助教的學歷大都僅有大學畢業，所以，無形就限制了升等的機會；而另一方面是否考慮到成本的問題，尤其，是私立學校因為助教的薪水較低，且比較有意願去協助行政工作，使得私立學校的助教員額有偏多的現象發生；因此，造成公立學校不是很在意年資的長短，反而是私立學校比較在意一點。

而根據楊維楨(民 74)的研究也指出，日本大學助手(助教)如具博士學位，當了幾年之後的講座或他校有助教授缺額時，才有可能遞補缺額成為助教授；因此，日本大專院校認為「博士畢業生」只是從事大學教學或研究的必要資格而已，若要獨當一面成為講座或教授時，則起碼也要十年以上的助教授，且年紀大約都要超過四十歲；反觀許士軍(民 70)所強調的，台灣的大學教授，博士畢業之後即助理教授，經三年升副教授、再經三年即升等教授，這真是「天壤之別」。

且 Thomas(1978)於 1978 年對美國 161 所大學之 483 位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具有博士學位者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平均需 3.8，副教授升等為教授約為 4.9 年。Robert(1983)針對 371 位大學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 4.5 年，副教授升教授需 5.3 年，一般而言，升等教授較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是有較難的趨勢。所以，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知，國內大專

院校的教師升等，嚴格來說，年資的限制是非常的寬鬆而不太嚴謹。

表 11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升等年資之卡方分析表

職級	性質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不一定	卡方值
講師	公立	63	49	13	1	22	$\chi^2=17.69^*$
		42.6%	33.1%	8.8%	0.7%	14.9%	
	私立	106	54	2	0	18	
		58.9%	30.0%	1.1%	0	10.00%	
助理教授	公立	90	35	4	4	15	$\chi^2=3.28$
		60.8%	23.6%	2.7%	2.7%	10.1%	
	私立	131	26	3	3	17	
		72.8%	14.4%	1.7%	1.7%	9.4%	
副教授	公立	96	28	10	1	13	$\chi^2=4.85^*$
		64.9%	18.9%	6.8%	0.7%	8.8%	
	私立	109	27	13	4	27	
		60.6%	15%	7.2%	2.2%	15%	
教授	公立	80	28	13	11	16	$\chi^2=2.63$
		54.1%	18.9%	8.8%	7.4%	10.8%	
	私立	88	31	21	12	28	
		48.9%	17.2%	11.7%	6.7%	15.6%	

*p<.05

(二)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12 得知，本研究之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之年資中，在升等講師上有達顯著差異($\chi^2=10.20$, $P<.05$)；在升等助理教授上沒有達顯著差異($\chi^2=1.78$, $P>.05$)；在升等副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chi^2=14.55$, $P<.05$)；在升等教授上有達顯著差異($\chi^2=18.30$, $P<.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之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升等之年資中，只有升等講師有達顯著差異，而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上卻都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且由八十八年大專體育教師名錄上也發現，目前大學的體育教師中助教有 162 位，而在專科卻只有 60 位，由此可知，目前在大學院校中的助教人數偏多，這是否會影響到升等講師在年資上的限制呢？值得再進一步去瞭解和分析的課題。

而王宇通(民 70)也提到，美國大學助理教授一般而言，須完成博士學位且須具有二、三年的教學經驗之後，再可以升等為副教授，且副教授或教授資格的提出，除了需有博士學位之外，需外加個人的研究專業上的成就及教學能力受到學生肯定之後，至少需八至十年始而完成或達到。因此，不管是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應以此為借鏡；應該以個人的學術成就或努力為依據，而不應該只以年資作為升等的唯一參考。

目前，教育部已放手給 16 個大專院校(台灣大學、政法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師大、中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台灣科大、彰化師大、國防、醫學院、陽明大學、中山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在學術升等上有完全的自主空間，所以我個人認為體育教師應體會到在升等的過程當中，年資的多寡是必要條件，而學術的水準才是充分的條件。

表 12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年資之卡方分析表

職級	性質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不一定	卡方值
講師	大學	148	83	15	1	39	$\chi^2 = 10.20^*$
		51.7%	29%	5.2%	0.3%	13.6%	
	專科	21	20	0	0	1	
		50%	47.6%	0	0	2.4%	
助理教授	大學	193	51	7	4	31	$\chi^2 = 1.78$
		67.5%	17.8%	2.4%	1.4%	10.8%	
	專科	28	10	0	3	1	
		66.7%	23.8%	0	7.1%	2.4%	
副教授	大學	186	45	17	2	36	$\chi^2 = 14.55^*$
		65%	15.7%	5.9%	0.7%	12.6%	
	專科	19	10	6	3	4	
		45.2%	23.8%	14.3%	7.1%	9.5%	
教授	大學	156	49	24	17	40	$\chi^2 = 18.30^*$
		54.5%	17.1%	8.4%	5.9%	14.0%	
	專科	12	10	10	6	4	
		28.6%	23.8%	23.8%	14.3%	9%	

*p<.05

四、不同類型

(一) 公立與私立、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13 得知，本研究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不同類型(教學、服務、研究)之比例分配中，在公立學校之第一類型有 32 人(佔 21%)，第二類型有 41 人(佔 27%)，第三類型有 75 人(佔 52%)；在私立學校之第一類型有 43 人(佔 29%)，第二類型有 36 人(佔 24%)，第三類型有 101 人(佔 53%)，而在公立與私立之學校之整體卡方考驗時有達顯著差異($\chi^2=7.86, P<.05$)。

再由表 13 也得知，本研究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不同類型(教學、服務、研究)之比例分配中，在大學學校之第一類型有 51 人(佔 27%)，第二類型有 38 人(佔 20%)，第三類有 97 人(佔 53%)；在專科學校學校之第一類型有 38 人(佔 26%)，第二類型有 26 人(佔 18%)，第三類型有 78 人(佔 54%)；而在大學與大專學校之整體卡方考驗時沒有達到顯著差異($\chi^2=2.01, P>.05$)。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之公立與私立學校在不同類型(教學、服務、研究)之比例分配上是有差異的；而在大學與專科學校在不同類型(教學、服務、研究)之比例分配上是有沒有差異的；因此，從以上資料顯示，這可能是公立與私立學校是在資源上是存在差異的；而大學與專科學校之間在資源上就沒有差異存在的。

為匡正部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只重研究而輕忽服務工作與教學的現象，經教育部學審會的決議(民 89)，未來教師在升等過程中送部複審時，將可兼採計服務、教學的成績；而初期教學服務成績所佔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由各學校的教評會評定之後，再加總教育部的學術升等成績，總成績還是以七十分通過。因此，未來大專體育教師如要升等順利的話，除了注重學術研究的成就之外，也要一視同仁對於教學和服務的成績，這樣，才可能在個人的學術升等過程當中，有較好的成績或較順利的過程。

表 13 不同項目在不同類型比例之卡方分析表

項目	性質	第一類型 (教學、服務、研究)			第二類型 (教學、服務、研究)			第三類型 (教學、服務、研究)			卡 方 值
		20%	10%	70%	15%	15%	70%	10%	20%	70%	
性質	公立	32			41			75			$\chi^2 = 7.86^*$
		21.0%			27%			52%			
	私立	43			36			101			
		29.4%			24%			53%			
類別	大學	51			38			97			$\chi^2 = 2.01$
		27%			20%			53%			
	專科	38			26			78			
		26%			18%			54%			

* $p < .05$

五、學術升等之困難因素方面

(一) 公立與私立

分析

由表 14 得知，本研究公立與私立學校之體育教師升等在困難因素中，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困難的因素是：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最大(79.9%)，其次再依序為：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77.7%)、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70.9%)、自己研究能力不足(72.3%)、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68.9%)、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61.5%)、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52%)、缺乏研究的環境(42.6%)、其他人為因素(11.8%)。

且再由表 14 也得知，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困難的因素是：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83.9%)，其次再依序為：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82.8%)、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69.4%)、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67.2%)、自己研究能力不足(58.9%)、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58.3%)、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46.7%)、缺乏研究的環境(20.6%)、其他人為因素(6.7%)。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升等的過程當中，碰到個人的因素較多，例如：同仁相互影響、自己研究能力不足和授課太多，因而造成公立學校體育教師的困難因素；然而，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卻碰到環境的問題較多，例如：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缺乏研究的環境和其他人為的因素等所影響；因此，從以上的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確知，目前各大專院校公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確實是碰到了一些困難；所以，為了能排除以上的困難，體育教師本身應自立自強外，也可以透過適當的管道，例如：參加研習會或者主管座談會時，能把這此困難告訴上級或長官以獲得更好的回應和改善之道。

而根據學審會(民 87)的報告指出，八十七年學審會在一年當中逾六千人送審，總通過率為 57.7%，其中大學的通過率明顯高於專科學校，且私立學校通過率則略高於公立學校；由此可知，身為一位大

專院校的體育教師不管身在公立或私立，甚至在大學或專科的學校中，其升等通過的機會，其實是沒有一定的標準與原則而言，所以當然，一些其他人為因素：人際關係、人格特質、待人處事、倫理問題、等等的做人道理，也需加以調整不可，否則，個人在升等的過程當中將會出現很多的問題與困難，只要個人努力去注重研究的品質與數量，相信升等是有機會的。

表 14 公立與私立學校在升等困難因素之分析表

困難因素	公立		私立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1. 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	68.9%	⑤	69.4%	③
2. 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	52%	⑦	46.7%	⑦
3. 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	61.5%	⑥	58.3%	⑥
4. 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	70.9%	③	67.2%	④
5. 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	79.9%	①	82.8%	②
6. 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	77.7%	②	83.9%	①
7. 缺乏研究的環境(器材、設備)	42.6%	⑧	20.6%	⑧
8. 自己研究能力不足	72.3%	④	58.9%	⑤
9. 其他(人為因素.....)	11.8%	⑨	6.7%	⑨

(二)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15 得知，本研究大學與專科學校之體育教師在困難因素中，大學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困難的因素是：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86.7%)、其次再依序為：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83.5%)、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72.2%)、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67.1%)、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60.8%)、自己研究能力不足(48.7%)、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47.5%)、缺乏研究的環境(25.3%)、其他人為因素(11.3%)。

且再由表 15 也得知，本研究之專科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困難的因素是：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最大(94.1%)，其次再依序為：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87.6%)、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82.4%)、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76.5%)、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64.7%)、自己研究能力不足(52.9%)、缺乏研究的環境(47.6%)、其他人為因素(14.9%)。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大學的體育教師在升等的過程當中，碰到了外在的因素較多，例如：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授課太多、訓練球隊等因素，使得大學的體育教師無法專心作研究；而專科的體育教師在升等的過程當中，碰到了體制上的問題較多，例如：學術審查太嚴無法通過、兼太多行政等因素；且由於目前專科的師資水準普遍不高，間接也影響到研究能力的表現。

因此，馬信行(民 75)特別出，博士學歷的有無對大學教師的研究出產力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國外文獻(Long & McGinins, 1981; Reskin, 1977)也認為，教育背景的高低在大學的研究影響力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西洋諺語說到：「publish or perish」，意思是教師如不常發表著作或論文，則其專業知識將日漸貧乏而遭淘汰；因此，大專體育教師係以研究高深學術和體育教學為職志，所以，大專體育教師應具備有追求新知之精神，並熟悉各種研究的方法與策略，才能勝任各種的挑戰和改變，這樣，才能符合現代大專體育教師的形象與要求。

表 15 大學與專科學校在升等困難因素之分析表

困難因素	大學		專科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1. 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時間	72.2%	③	64.7%	⑥
2. 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	47.5%	⑦	65.3%	⑤
3. 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	60.8%	⑤	82.4%	③
4. 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	67.1%	④	76.5%	④
5. 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	83.5%	②	94.1%	①
6. 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	86.7%	①	87.6%	②
7. 缺乏研究的環境(器材、設備)	25.3%	⑧	47.6%	⑧
8. 自己研究能力不足	48.7%	⑥	52.9%	⑦
9. 其他(人為因素.....)	11.3%	⑨	14.9%	⑨

六、提高升等之策略方面

(一) 公立與私立

分析

由表 16 得知，本研究之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提高升等之策略中，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好的策略是：鼓勵在職進修(72.3%)，其次再依序為：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64.9%)、增加研究機會(64.2%)、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52.7%)、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45.3%)、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44.6%)、多提供寫作的機會(41.9%)、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20.9%)、其他因素(6.1%)。

且再由表 16 得知，本研究之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認為提高升等之策略中，認為最好的策略是：鼓勵在職進修(82.2%)，其次再依序為：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53.9%)、增加研究機會(53.3%)、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51.7%)、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51.1%)、多提供研究寫作的機會(47.8%)、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33.3%)、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26.7%)、其他因素(2.2%)。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當中，一致都認為應多鼓勵體育教師能多去在職進修以提高升等的通過率；而不同的是，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較注重教學的比例成績，而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卻希望能注重服務的比例成績，由此可以得知，公立與私立學校所處的環境是不相同的，公立學校的體育教師較重視體育教學的成效，而私立學校的體育教師則較重視服務成績的表現，以獲得私立學校董事會的認同，由此可知公私立的學校其要求的方向和重點是不相同的。

然而，許樹淵(民 85)卻提到，為提昇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升等之策略中，建議先提高學術論文的「量」，進而求「質」的提升，這樣才是提高大專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的策略之一。所以，未來大專體育教師應多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先參考別人的研究方法和步驟，進而形成個人的研究典範和策略，如此這樣，才有可能突破個人的限制，

達到升等策略的成功。

表 16 公立與私立學校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分析表

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	公立		私立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1. 鼓勵在職進修	72.3%	①	82.2%	①
2. 增加研究機會	64.2%	③	53.3%	③
3. 多提供研究寫作的機會	41.9%	⑦	47.8%	⑥
4. 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	20.9%	⑧	26.7%	⑧
5. 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	45.3%	⑤	51.1%	⑤
6. 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	52.7%	④	53.9%	②
7. 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	64.9%	②	51.7%	④
8. 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	44.6%	⑥	33.3%	⑦
9. 其他因素	6.1%	⑨	2.2%	⑨

(二)大學與專科

分析

由表 17 得知，本研究之大學與專科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提高升等之策略當中，大學的體育教師認為最好的策略是：鼓勵在職進修(80.4%)，其次再依序為：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62%)、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58.9%)、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55.1%)、增加研究機會(53.8%)、多提供研究寫作的機會(41.8%)、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31%)、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29.1%)、其他因素(1.8%)。且再由表 17 也得知，本研究之專科的體育教師在提高升等的策略當中，認為最好的策略是：增加研究機會(82.4%)、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64.7%)、鼓勵在職進修(58.8%)、擴充學校研究寫作的機會(57.9%)、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43.5%)、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35.3%)、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11.8%)、其他因素(5.9%)。

討論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得知，目前大學與專科的體育教師認為提高升等的策略上是不相同的，大學的體育教師較注重體育教師的在職進修和提高體育教學成績的比例；而專科的體育教師則比較注重增加研究機會和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因此，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大學與專科的體育教師在升等的策略中是有所差異的。

且教育部(民 87)也宣佈，自民國八十七年 8 月起，專科以上教師在校的教學、服務成績也將納入教師升等的項目中；這也這是說明了，未來各大專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必須兼顧到教學與服務的成績，而不再只偏重於「研究」的成果而已，且其比例定在 20%至 30%之間(由各校自行訂定之)，這一點也是未來大專體育教師應加以關心與努力的方向之一。

所以，李逢堅(民 85)也很肯定的認為：大學教師升升等的制度在大學中，是可以扮演教師篩選的功能；並且可以透過合理升等制度的運作，將可以使更優良的教師能繼續的留校任教，也可以使不適任的教師無法繼續任用；因此，在此情況下，所以有大專體育專業教育如何去加強個人的專業知能次及如何去提昇個人的學術水準，將是一件

非常大的壓力和自我成長的原動力。

表 17 大學與專科學校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分析表

提高升等機會之策略	公立		私立	
	百分比	順位	百分比	順位
1. 鼓勵在職進修	80.4%	①	58.8%	③
2. 增加研究機會	53.8%	⑤	82.4%	①
3. 多提供研究寫作的機會	41.8%	⑥	57.9%	⑤
4. 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	29.1%	⑧	11.8%	⑧
5. 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	55.1%	④	58.1%	④
6. 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	58.9%	③	43.5%	⑥
7. 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	62%	②	35.3%	⑦
8. 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	31%	⑦	64.7%	②
9. 其他因素	1.8%	⑨	5.9%	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的探討與分析之後，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有 71%的大專體育教師認為目前的學術升等之制度是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因此，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未來學術升等的改善空間有 29%之後；所以，身為一位大專體育的教師如何去排除困難與提高學術升等的機會，將是一件刻不容緩的新課題。

二、在影響因素中，以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最大(84.4%)，其次是升等管道不暢通(81.4%)和缺乏研究的環境(69.5%)；因此，從以上的結果得知，未來大專體育教師如何去塑造個人的研究情境和心態的調態是有其必要的。

三、在升等的類型當中，以教學 10%、服務 20%、研究 70%之比例最為大專體育教師所接受；由此可知，未來如何去加強體育教師的教學效能和服務的品質，在大專體育教師升等的過程當中將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四、在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的比例中，升等講師為 68:32；升等助理教授為 64:46；升等副教授為 60:40；升等教授為 52:48。由此可知，級職愈高，主要著作要求愈不高，反而是參考著作卻有愈來愈高的趨勢。

五、在提高升等機會的策略當中，以提供在職進修最為大專體育教師所接受(77.7%)，其次是增加研究的機會(58.2%)和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57.6%)；由此可知，目前大專體育教師在升等過程當中是多麼需要多方面的鼓勵和支持的機會，才會對學術升等產生濃厚的興趣和信心。

六、不同年資、不同級職、不同性質、不同類型之大專體育

教師在學術升等之過程當中是有差異存在的。由此可知，大專體育教師在未來的學術升等過程當中，應秉棄這些限制(年資、級職、性質、類型)，才有可能更上一層樓的機會。

第二節 建議

一、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頒布「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其立法用意是為了使專科以上學校以實務或技術為主之教師其教學、研究與升等能相互結合，以提升其教學品質，來達成教育目標；因此，本研究建議，本來大專體育教師是否能加以沿用或適用，是很值得進一步來加以考慮和深思的問題。

二、在大專體育教師之學術升等的過程當中，目前只注意到教師的教學、服務、研究等三方面的成績，而未能考量到教師本身的在職進修、參加研習會、品德操守等方面的表現；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在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方面應考慮到五大部份：教學、服務、研究、進修、操守，才能算是一個較完整的升等制度。

三、許樹淵(民 85)談到，為進一步瞭解台灣師大體育系所教師在期刊論文發表的成果，特別以體育學報和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為評比期刊作分析，結果發現：師大體育系所教師在二種期刊的發表數上有愈來愈少的趨勢，且級職別(教授、副教授)愈高，發表愈多，級職別愈低(講師、助教)，發表愈少；因此，本研究建議教育部的學審會，未來應儘速建立一套體育學門期刊評比之客觀標準，以作為評審體育學術升等的參考和依據。

四、劉真(民 59)曾經說過：一個學校的成績，總不能超過學校教師素質的限度；因此，如何改善學校裡的教師素質，是學校提昇教學品質中的重要工作之一。所以，本研究建議身為大專的體育教師應事先做好“生涯的規劃”，以不斷的進修

和充實自己，使自己永遠能不為時代潮流所淘汰。

五、根據學審會(民 88)的報告，從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在教育學門(含體育)中，教授的通過率是 61.2%，副教授是 59.6%，助理教授是 40.0%，講師是 59.6%，合計為 58.6%；而同一時期，以技術報告送審結果發現，教授的升等率為 33.33%，副教授 40.0%，助理教授 85.71%，講師 100%，合計為 57.69%；由此可見，體育教師不管是學術升等或技術報告，皆會碰到同樣的困難和限制。所以，本研究建議未來的大專體育教師如何去準備個人的升等事宜，是有必要作更長遠的打算和準備，這樣，才有可能大幅提昇大專體育教師升等的機會。

六、經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五年內之參考著作之篇數上，有級職愈高篇數有愈多的趨勢；因此，為有效提高學術升等的品質，本研究建議，未來升等講師時應有五篇的參考著作(五年內)，升等助理教授應有十篇的參考著作(五年內)，升等副教授應有十五篇的參考著作(五年內)，升等教授應有二十篇以上的參考著作(五年內)之要求，才可能有效的提升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水平和升等通過率。

第三節 後續研究

一、根據本研究發現，我國之大專體育教師在學術升等之過程當中，確實碰到了一些困難，尤其，在學歷水平上是很明顯的偏低(博士學位)；因此，也造成大專體育教師在研究出產力的不足與信心不夠；所以，本研究建議，未來如要探討類似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相關議題時，可以考慮來探討有關於大專體育教師的在職進修之需求、聘任之問題，以及研究出產力等的相關議題之後，再一併來探討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升等之相關事宜，這樣，才能真正找出大專體育教師的困難所在。

二、從本研究之基本資料調查後得知，大專體育教師除了平時上體育課之外，也兼任了很多的行政工作，包括：兼有給職的行政主管(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組長)、導師、校隊的教練、社團的指導老師等等；因此，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大專體育教師如何去扮演一位真正的大專體育教師是多麼重要的課題；所以，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先考慮探討大專體育教師的定位是如何？這樣，才能真正去探討出大專體育在學術升等過程中應履行的職責與義務。

三、大專體育教師是否應以學術升等為主要途徑，或是以技術升等為另外一種途徑是很值得再深入探討的問題和方式；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考慮作相關性的研究(技術升等與學術升等的優劣比較、大專體育意願調查)，以釐清出大專體育教師之最佳升等途徑，以免讓很多的大專體育教師徘徊在升等的十字路口上。

第陸章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人事行政局(民 87) 關於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彈性應發給，
民生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社論。

大專體總(民 8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87 學年度體育教師名錄，
25。

王宗吉(民 81) 體育社會學，台北：銀禾文化。

王家通(民 70) 主要國家大學師資之比較，高雄師範學院教育
研究所學刊，3，35-37。

方瑞民(民 62) 體育學術研究的方向，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大專
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61-63。

尹玟君(民 69) 由升等制度談大學師資任用的問題，台灣教育
輔導月刊，30(9)，13-14。

民生報(民 81) 台大醫學院施鐵腕解聘教師，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第六版。

成功大學(民 85) 業務報告，成大體育，31，9-10。

朱敬一(民 89) 期盼人文社會學界更美好的明天，人文與社
會科學簡訊，3(1)，1-3。

阮文惠(民 85) 近十年我國科學論文之質量淺析，科學發展月
刊，25(12)，930-938。

李逢堅(民 85) 台灣地區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研究，國立政
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正常(民 80) 大專體育教師的學術水準，中華體育，19，社
論。

林文達(民 76) 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及待遇制度之研究，台北：
行政院研考會，2-6。

林清江(民 86) 大學法修正辦法及規定，高教簡介，83，1-2。

林勝華(民 76) 由論文引用索引分析談我國科學發展指標，科

學發展月刊，16(4)，558-568。

馬英九(民 79) 公務人員考績獎勵辦法，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馬信行(民 74) 影響我國大專院校教師研究出產力因素之研究，台北：冠林。

馬信行(民 75) 影響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研究出產力因素，政大學報，53，85-117。

范春源(民 8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的走向，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許士軍(民 70) 師資不足是我國大學的唯一問題，中國論壇，11(9)，27-28。

楊朝祥(民 88) 技術專業教師任用升等自成體系，中國時報，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版。

楊維楨(民 74) 日本各大學的學術研究環境，中國論壇，236(1)，25-26。

許樹淵(民 74)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4(3)，79-84。

許樹淵(民 85) 台灣師大體育系所教師論文發表成果分析，中華體育，39，1-7。

許樹淵(民 86) 大家來關心運動教練的訓練成績升等審查，大專體育，39，1-2。

許樹淵(民 87) 大專院校教育教師著作審查結果分析，中華體育，47，1-3。

許義雄(民 86) 搭起理論與實務的橋樑，台灣省學校體育，42，2-3。

黃彬彬(民 81) 近年來國際體育科學研究之趨勢，中華民國 81 學年度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黃榮村(民 80) 我國大學院校教師出產力之相關研究，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堅原(民 78) 大學院校教師升等辦法改進之研究，台北：研考會，6-7。
- 黃碧惠(民 75) 我國大學教師研究出產力及其相關因素分析，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生玉(民 75)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120-28。
- 郭霽晨(民 86) 體育教師角色之探討，大專體育，38，82-88。
- 遊福生(民 86) 圓融的人際互動關係，訓育研究 132(2)，30-31。
- 教育部(民 86) 專科以上教師升等改進辦法，高教簡介，82，4-6。
- 教育部(民 87) 大專教師師資審查不再偏重研究成果，民生報，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版。
- 曾雙郎(民 85) 我國人文與社會科學類體育學術研究的現況，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學審會(民 87)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高教簡訊，71，3-4。
- 學審會(民 87)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高教簡訊，87，1-2。
- 學審會(民 88)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高教簡訊，91，1-4。
- 學審會(民 89) 大專教師升等評審程序，高教簡訊，108，14。

(英文部份)

- Allison, P.D. & Stewart, J.A. (1974). Productivity difference among scientist evidence for cumulative advantage. America Sociological Review , 39 , 596-606.
- Belanger, C.H. (1990). Faculty performance and worked inequity. High Education Management , 2(2), 1-23.
- Bacon, R. (1962). A Social Ristory of education , N . Y . :PrenticeHall .Cole, S. (1979). Age and scientific performance, american , Jounal of sociology, 84, 958-977.

- Hargens, L.L. & Pamela. K.H. (1980). Research areas and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 in sc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 10, 55-74.
- Jefferson , C.(1982) Promtion system for rewording outstanding faculty accomplishment in Direrse professional areas , Hill sboro , Mo:Has.
- Light, R.J. & Smith, P.V. (1984). The science is hature , The Science of Reviewing Research , 41(3), 146-149.
- Messenger, J. (1981). socionanthropology: A new dissipline Anthropology New Letter , 22(3) , 7.
- McCarrey, M.W. (1971). Research climate and scientific Accomphishment : An interriew with Gerhard Herzberg .Studies in Research Psychology , 13, 21-32.
- Miller, A.C.& Serzan, S.L. (1984).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a refered journ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 55(1) , 673-690.
- Robert , P.K (1983) Market condition, productivity , and promo tion among University faculty ,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 on , 19(4) , 434-436.
- Simon, R.J. (1974). The work habities of eminent scientists .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 , 1(3), 327-335.
- Stern, N. (1978). Age and achievement in mathematic : A case-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 -nce , 18(2), 127-140.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hchniques . Newbury Park, CA:Publications,Inc.
- Thomas , R.M. (1978). Administration of faculty promotions state of the art , Jounal of the College an University Personnel Association , 29(2) , 1-3.

第柒章 附錄

(附件一)

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調查問卷

編號

各位老師您好！

本問卷是一份學術性研究，主要目的是在調查我國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概況，以及學術期刊評分之標準的建立，以作為未來各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之參考和依據。

您所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將使本研究更具有學術上的參考價值，非常感謝您的鼎力相助。

謝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鎰明、林恩賜

八十九、三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請問您今年貴庚 30 歲以內 31 45 歲 46 歲以上
2. 請問您服務的學校是 (1)大學(學院) (2)專科
3. 請問您服務的學校是 (1)公立 (2)私立
4. 請問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5. 請問您的職級是 (1)教授 (2)副教授 (3)助理教授
(4)講師 (5)助教 (6)其他
6. 請問您的學歷是 (1)大專畢業 (2)研究所畢業
(3)博士班畢業 (4)其他
7. 請問您的教學年資是 (1)1 5 年 (2)6-10 年
(3)11 15 年 (4)15 年以上
8. 請問您服務學校的地區是
(1)北部(新竹以北) (2)中部(雲林以北)
(3)南部(屏東以北) (4)東部(宜蘭、花蓮、台東)
(5)離島(澎湖、金門) (6)其他 _____
9. 是否兼任行政工作 (1)有 (2)沒有
10. 是否兼任代表隊指導老師 (1)有 (2)沒有
11. 是否兼任導師工作 (1)有 (2)沒有

12. 是否兼任社團指導老師 (1)有 (2)沒有

第二部份：現況分析

1. 請問你認為現階段的升等制度如何？
(1)很好 (2)沒意見 (3)不好
2. 請問您認為助教要升等講師需多少年資才恰當？
(1)滿三年以上(含) (2)四年以上
(3)五年以上 (4)六年以上
(5)不一定(視個人情況)
3. 請問您認為講師要升等助理教授需多少年資才恰當？
(1)三年以上(含) (2)四年以上
(3)五年以上 (4)六年以上
(5)不一定(視個人情況)
4. 請問您認為助理教授要升等副教授需多少年資才恰當？
(1)三年以上(含) (2)四年以上
(3)五年以上 (4)六年以上
(5)不一定(視個人情況)
5. 請問您認為副教授要升等教授需多少年資才恰當？
(1)三年以上(含) (2)四年以上
(3)五年以上 (4)六年以上
(5)不一定(視個人情況)
6. 請問您認為在升等中大專體育教師的教學、服務、研究之成績比例應如何分配較為適當？
(1)教學 20%，服務 10%，研究 70%
(2)教學 15%，服務 15%，研究 70%
(3)教學 10%，服務 20%，研究 70%
(4)其他(教學_____%，服務_____%，研究_____%)
7. 請問您認為各大專體育教師之升等在學術研究中裡，其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的比例應如何分配？

	主要著作		參考著作
(1)講 師：	_____ %	，	_____ %
(2)助理教授：	_____ %	，	_____ %
(3)副 教 授：	_____ %	，	_____ %
(4)教 授：	_____ %	，	_____ %

8. 請問您認為各級大專體育教師在升等中之學術論文，五年內應為幾篇較為適當？

(1) 升等講師：_____篇

(2) 升等助理教授：_____篇

(3) 升等副教授：_____篇

(4) 升等教授：_____篇

9. 請問您在升等過程當中會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1) 授課太多，影響作研究的時間。

(2) 兼太多行政，無法專心作研究。

(3) 訓練球隊，抽不出時間作研究。

(4) 學術評審太嚴，無法通過。

(5) 學校同仁不重視，相互影響。

(6) 學校升等管道不暢通。

(7) 缺乏研究的環境(器材、設備)。

(8) 自己研究能力不足。

(9) 其他_____。

10. 為提高大專體育教師之升等機會，您認為應該加強下列那些事項(可複選)。

(1) 鼓勵在職進修

(2) 增加研究的機會

(3) 多提供研究寫作的機會

(4) 降低學術研究的比例

(5) 擴充學校研究設備與器材

(6) 提高服務成績的比例

(7) 提高教學成績的比例

(8) 多提供研究獎勵的機會

(9) 其他_____

11. 請問您對目前各級大專體育教師的升等有任何意見與建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部份：體育專業刊物給分量表

填答說明：										
以下的體育專業刊物，請您依自己的體育專業認知，給予適當之得分，以作為未來大專體育教師學術升等時，五年內參考著作之依據。										
刊 物 名 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大專體育總會										
3.大專體育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4.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5.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6.大專體育 大專體育總會										
7.台灣省學校體育 台灣省教育廳(現改由教育部體育司)										
8.台灣省體育 台灣省體育會										
9.體育與運動 中華民國運動總會										
10.各校學報、學刊(例：國體學報、雲科大科技學刊)										
11.各校、各協會研究期刊(台灣師大體育研究，成大研究)										
12.各校論叢(例：體院論叢)										
13.各校、各協會期刊(例：台大體育、南師體育)										
14.其他_____										

麻煩再檢查一下，是否有遺漏的地方，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附件二)

協助抽測學校名稱、人數、體育教師名冊

編號	學校名稱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協助教師姓名
1	政治大學	10	9	吳高讚老師
2	中央大學	10	7	李福恩老師
3	文化大學	10	10	莊榮仁老師
4	靜宜大學	10	9	張維嶽老師
5	東海大學	10	10	鄭金昌老師
6	大葉大學	10	8	楊慶南老師
7	台灣科大	10	7	莊文風老師
8	台北體院	10	9	陳進龍老師
9	台灣體院	10	7	趙榮瑞老師
10	宜蘭技院	10	7	陳瑞福老師
11	聯合技院	10	8	蔡豐任老師
12	台中商專	10	9	林玫君老師
13	勤益工專	10	6	陳小平老師
14	嘉義技院	10	9	柯慶煌老師
15	大華技院	10	7	邱憲祥老師
16	崑山技院	10	10	李士賢老師
17	輔仁大學	10	9	吳福明老師
18	高苑工專	10	8	黃宏春老師
19	正修工專	10	7	莊文典老師
20	醒吾商專	10	8	蔡欣延老師
21	大仁藥專	10	9	陳文銓老師
22	屏東師院	10	8	李勝雄老師
23	南開專校	10	9	許弘恩老師
24	大同商專	10	8	黃取炎老師
25	和春工專	10	7	葉丁嘉老師
26	永達工專	10	8	林新龍老師
27	台南師院	10	10	蔡貞雄老師
28	花蓮師院	10	9	劉建桓老師
29	台灣大學	10	10	蘇瑞陽老師
30	台灣師大	10	10	程瑞福老師
31	明新技院	10	9	羅元宏老師
32	成功大學	10	9	陳敬能老師
33	雲林科大	10	9	林恩賜老師
34	遠東工專	10	9	洪文藝老師
35	長庚護專	10	6	彭馨穎老師
36	環球商專	10	4	徐武雄老師
37	中原大學	10	7	高三福老師
38	實踐大學	10	8	楊綺儷老師
39	東吳大學	10	8	張宏亮老師
40	彰化師大	10	7	顧毓群老師
合計		400	328	82%

